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楊許美英
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驥

被　　告　吳淑芬即力飛越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4萬06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97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4項請求被告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門牌號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及遷出商業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，均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該2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即新台幣（下同）63萬4800元（計算式：367,800元＋267,000元＝634,800元即系爭房屋115年課稅現值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前已積欠之租金47萬1015元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此部分不予併算。是關於訴之聲明第1至4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5815元（計算式：634,800元＋471,015元＝1,105,815元）。另訴之聲明第5、6

項請求被告吳淑芬遷出商業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（力飛越企業社）、戶籍登記（吳淑芬）部分，亦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以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（63萬4800元）為核定基準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合計為174萬0615元（計算式：1,105,815元＋634,800元＝1,740,6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